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維俊  
電話：02-7712-9130  
電子信箱：shw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33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書函、修正草案說明、修正草案意見表、勞動部公告

(A09000000E\_1130033442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30033442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\_1130033442\_senddoc2\_Attach3.odt、

A09000000E\_1130033442\_senddoc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公告預告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並檢附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3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3238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，倘對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向該部提出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3.28



1130003206